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對公司擔保事項進行授權的議案》。
2.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4.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5.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6.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經中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600,585,444元，按母公司報表淨利潤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1,076,760元。二零一六年年度派發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6元，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02,021,200元(含稅)，具體派發時間和辦法將另行公告。本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7.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債權融資計劃的議案》。

8.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9. 審議批准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鑒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的審計工作中，嚴謹、客觀、公允、獨立的履行職責，體現了良好的專業水準和職業操守，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如審計範圍與二零一六年年度保持一致，其二零一七年年度報酬不超過二零一六年年度本公司支付的報酬總額，如審計範圍發生變化，本公司將與其另行協商。

11. 審議批准北辰實業《關於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7.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 6499-1352。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劉煥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